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两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韶关火车站、韶关高铁站、各客运企业：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韶办字〔2021〕2号）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两站”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持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清目前面临的新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

二、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6号）要求，督促指导“两站一场一港口”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查验

健康码、通风消毒、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消杀等措施。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一（二）科负责督促指导市区“两站”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通风消毒等措施。

（二）辖区有火车站（高铁站）的韶关新区、韶关浈江区、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和始兴县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韶关高铁站出口联合防疫测温工作实施方案》（韶交安函〔2020〕448号）和《韶关东车站（火车站）出口联合防疫测温工作方案的通知》（韶交安函〔2020〕448号）要求，继续实行联合检疫制度，加强乘客出站检测和引导，严格落实出站旅客体温检测及查验健康码等防疫措施。

（三）请参与火车站联合防疫测温工作的人员严格按照联合防疫测温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乘客出站检测和引导，严格落实出站旅客体温检测及查验健康码等防疫措施，对于老人、小孩等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乘客要按要求妥善处理，避免一刀切操作。

（四）“两站”运营单位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健康码扫码指引或者通过广播等形式引导旅客提前做好出示健康码准备，避免在进出站口出现拥堵情况。同时，做好场站消毒、通风等防疫措施。

（五）各道路运输企业（公交客运企业）要每天做好公交、出租车（含网约车）、长途大巴等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消杀，从业人员应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科学佩戴口罩，运营期间要加强通风换气，为乘客提供安全卫生的出行环境。同时要加强客流班次调控，缩短排队等候时间，降低人员密度，乘坐客运、公交、出租等交通工具需100%佩戴口罩。

（六）各单位要加强道路货运过程管控，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物流行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74号）的要求运输交通工具应在每次出发、装货前，到达目的地及卸货后进行清洁消毒。

（七）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自觉做到不参加人员密集的聚会、聚餐等活动，非必要不离韶。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要主动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时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加强督导确保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各单位要迅速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漏补缺、堵塞漏洞，筑牢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网。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2日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